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3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32992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832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學務處 收文:110/07/07



11000023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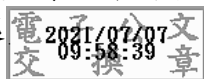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